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民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二

環境保護署

劉朱惠霞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東九龍六)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慧英女士

副理事長

九龍社團聯會

施健威先生

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

劉婉儀女士

總幹事

綠田園基金

馮麗晶女士

助理教育幹事

綠田園基金

秘書：

吳子聰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致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吳子聰女士出任食環會秘書，以暫代離任的覃慧心女士。他向覃女士為食環會過去數年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七次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V.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5. 江明輝先生介紹文件。

6.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市民經常貪圖方便把三色分類回收桶(三色桶)當垃圾桶使用，當中尤以郊野公園的情況最為嚴重。委員建議在三色桶附近設置垃圾桶，並教導市民正確的使用方法，鼓勵私人屋苑效法公共屋邨舉辦以物易物的回收活動或以獎賞形式鼓勵市民作分類回收，從而培養市民的分類習慣；
- (b) 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監察新增三色桶的擺放位置，以檢討成效；
- (c) 擔心偏遠位置的三色桶容易被盜，查詢新設計的金屬分類桶屬獨立組件還是統一組件；
- (d) 詢問三色桶的回收物料是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承辦商回收再造，還是以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
- (e) 詢問環保署會否更換各屋苑放置已久的三色桶；
- (f) 查詢上述計劃全面實行的日期，及附件一所列的「私人屋苑」是否包括租置屋苑或居者有其屋；

- (g) 部分屋苑大力支持分類回收工作，如東頭村在各樓層的公眾地方劃定範圍，方便居民分類。然而此類回收物料並無三色桶盛載，容易被風吹亂或被居民踢倒，希望環保署對法團及管理公司提供支援，以完善計劃；及
- (h) 詢問建議在公眾地方增設三色桶的聯絡單位。

7. 江明輝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各政府部門會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檢討三色桶的擺放位置；
- (b) 新設計的金屬分類桶只適合在大廈內使用，而且為統一組件，以防市民盜取；
- (c) 食環署與承辦商的合約訂明，所有回收物料必須交予回收商循環再造；
- (d) 屋苑內的三色桶由管理處管理，如有破損可向環保署申請更換，表格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
- (e) 附件一所載數據是以現有三色桶的數量編制，當中「私人屋苑」已包括居者有其屋；
- (f) 以物易物活動一般是由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統籌及舉辦，物資或紀念品大多數由回收公司或環保組織提供；
- (g) 就加強分類回收的宣傳教育及支援屋苑物資的建議向署方反映；及
- (h) 委員如對公眾地方增設三色桶有任何意見，歡迎與他或食環署代表聯絡。

8. 主席總結，委員對文件內容表示支持，希望環保署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完善計劃。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9.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認為社區清潔需要持續推行，希望食環署注重歲晚清潔的同時，不要忽略平時的清潔行動，並加強宣傳教育，以減低兩季的蚊患問題。

11. 黃偉宏先生回應，署方早前因應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已派發預防蚊患海報予各屋邨/屋苑張貼，相信有效提高市民的防蚊意識。關於區內蚊患及本年度的改善環境工作，他將於稍後議程作詳細報告。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

12.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13.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希望食環署關注寮屋區及山坡在雨後積水的問題，在風季、雨季時加派人手巡查清理，避免滋生蚊蟲；
- (b) 文件附件一所列「發現並已處理蚊子滋生的地方數目」及「發現並已處理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數目」分別為 169 及 2,593，與只得三宗的「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相距甚遠，故欲了解食環署的檢控準則及上述個案的檢控地點；
- (c) 建議食環署在區內蚊患黑點加強滅蚊工作，例如慈正邨後山坡、鑽石山悅庭軒及星河明居對面山坡、鳳尾徑一帶水渠等，以期在夏季來臨前杜絕蚊患；
- (d) 由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希望知道食環署的防治蚊隊在公共屋邨進行滅蚊運動時，是否會就權責問題與房屋署溝通，還是擔當支援角色；
- (e) 區內部分屋邨後山坡的蟲鼠偶爾影響居民，查詢食環署會否協助處理此類個案；

- (f) 由於黃大仙依山發展，於寒春交替之時，或因山坡水土流失，或因土地遭人為改動而形成水窪，導致夏季蚊蟲頻生，建議食環署於春節過後派人加緊巡查民居附近山坡一百米的範圍，清理積水；
- (g) 行山人士經常把水桶、魚缸、水樽等器皿置於山邊作種植之用，建議食環署在雨季來臨前加緊巡查，教育行山人士清除積水的重要性，必要時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及
- (h) 就蚊患問題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14. 黃偉宏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署方會在風季及雨季時，特別留意區內山坡的積水問題；
- (b) 文件附件一所列「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三宗個案均屬建築地盤，署方在可確認負責人的前提下向承建商提出檢控；
- (c) 署方一直關注星河明居、鳳尾徑等一帶的蚊患問題，重點工作包括堵塞樹洞，然而石隙地方較難清除積水。事實上，去年五月至今區內蚊患指數維持 28.8 以下，指數超過 20 亦只有三次，足證情況有所改善；
- (d) 如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有承辦商專責清潔，食環署在滅蚊工作上只會提供協助，向承辦商講解各屋苑的注意事項。如有蚊患，署方會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檢控，去年全港就有 23 宗類似個案；
- (e) 職員巡查慈正邨後山坡後認為鼠患未見嚴重，但署方隨即聯同當區房屋署代表進行並完成防治工作；
- (f) 承諾在春節後委派九隊外判隊專責巡查區內斜坡及草叢，計劃內容將於稍後議程詳細報告；及
- (g) 署方職員會加緊巡查山路，以防器皿、膠袋、垃圾等積水，滋生蚊蟲。

15. 劉朱惠霞女士表示，食環署代表會定期到邨內巡查，針對蚊患及鼠患問題向房屋署職員提供改善建議。另外，房屋署亦有專責滅蚊小組，每星期兩次在蚊患黑點噴灑蚊油，務求清除積水。

16. 梁少英女士補充，康文署職員會每星期在公園進行滅蚊行動包括噴灑蚊油、清除堵塞溝渠、積水和垃圾，以防止蚊蟲滋生。食環署代表也會巡視公園，並派發指引給康文署。

17.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區內蚊患黑點，並呼籲委員踴躍參與巡區工作，同心合力遏止蚊患。

VI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a) 黃大仙區滅蚊先鋒計劃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

18. 楊文菁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 100,000 元撥款申請。

(b) 綠色生活黃大仙—綠色東亞運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20. 施健威先生介紹文件。

21. 李德康先生、何漢文先生、林文輝先生、簡志豪先生、李達仁先生及蘇錫堅先生在討論是項議程前申報利益，各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成員。

22. 委員就該項活動撥款申請提出一系列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申請機構在過去兩年舉辦同類活動時，未有廣泛邀請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參與。希望機構舉辦是次活動時，能顧及區內各層面人士；
- (b) 活動內容缺乏創意，當中「全城無膠袋購物月」與現時商戶推行不主動派發膠袋的計劃重疊，加上市民漸漸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舉辦類似活動未能善用資源。委員建議擴闊環保物資的涵蓋範疇如包裝紙、發泡膠器皿、裝修物料等，以期令活動內容更多元化。同時，機構應為計劃注入新思維，例如讓住戶以低價換購慳電燈泡或光管、以電費單為住戶減廢依據而加以獎賞、舉辦環

保方法建議比賽讓居民發揮創意等；

- (c) 擴大「由我做起慳電比賽」的對象，除了家庭、學校及商戶外，建議加入更多機構團體，甚至包括議員辦事處；
- (d) 深化活動與綠色東亞運的關係，以切合計劃名稱；
- (e) 區內屏風樓問題愈趨嚴重，建議透過活動喚起居民對空氣質素的關注，例如效法其他團體舉辦「風車節」；
- (f) 建議在計劃啟動禮及閉幕禮儘量減廢，例如使用再造紙製作宣傳品和海報、以慳電燈泡作為紀念品或禮物等；
- (g) 調低中央行政費及職員薪酬於計劃中所佔比例；及
- (h) 邀請更多環保團體協作，以便提供專業意見。

23. 吳慧英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構於二零零七年舉辦「環境保護 DIY 共建美好黃大仙」活動前曾到食環會介紹計劃內容，回應委員的提問，並發信廣邀黃大仙區所有團體加入活動籌委會，但回覆未見蹣跚；
- (b) 計劃內容可能缺乏嶄新的環保意念，但並非簡單重覆過去類似的活動。自備購物袋的概念雖然宣傳已久，但仍有不少市民經常使用膠袋，足見推動環保是持之以恆的工作。是項計劃以「全城無膠袋購物月」喚起市民對環保的關注，再配合「由我做起慳電比賽」的推行，相信對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有正面價值；
- (c) 「由我做起慳電比賽」的參與獎品為慳電燈泡，機構將會使用更多的環保物料籌辦活動；
- (d) 承諾在通過活動撥款申請後，廣發信函邀請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參與；及
- (d) 將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一系列建議，透過政府部門、環保團體及地區團體的合作完善計劃內容。

24. 鐘贊有先生補充，計劃的中央行政費及職員薪酬均合乎《運用區議會撥

款手則》指引。

25. 秘書提醒吳慧英女士，遞交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的程序與去年「綠色生活迎奧運」活動相同。由於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基於本財政年度於 2010 年 3 月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手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因此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

26. 吳慧英女士表示清楚上述程序。

27. 主席總結，機構應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計劃內容，待機構修改完畢，並經秘書處審核後，是項活動撥款申請將以緊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

(c) 洛神葵豐收節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28. 劉婉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9. 委員就是項活動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a) 擴闊計劃對象層面，考慮邀請社區團體參與；

(b) 擔心區內家居的種植空間有限，窒礙居民參與，建議機構考慮以康文署的社區苗圃、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花圃、私人苗圃、學校等為種植地點。如屬公眾地方，機構必須劃定受保護的種植範圍，以免植物遭受破壞，影響收成；及

(c) 查詢洛神葵的食用價值。

30. 劉婉儀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a) 活動目的是運用有限的都市空間多作種植，因此機構歡迎以社區苗圃為種植地點，並樂意邀請地區團體參與，希望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b) 洛神葵源自印度，於中國和台灣廣為人知，兩地甚至有洛神村、

洛神鄉、洛神葵節等出現。坊間有指洛神葵含消脂、降血壓的藥效，但由於上述說法未有醫學根據，機構於宣傳此活動時不會強調洛神葵的藥效，只會把焦點放在其味美及種植樂趣上；及

- (c) 由於洛神葵會根據盆栽大小生長，相信一般家庭均可參與。

31.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 100,190 元撥款申請。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9 號)

32.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33.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詢問食環署改建彩虹道街市的可行性，以解決出租率偏低的問題；
- (b) 自食肆全面禁煙後，部分商戶為保客源均在店舖外擺放桌椅，顧客肆意吸煙，阻塞行人道，對長者及傷殘人士造成不便，查詢上述關舉動是否已向食環署申請，及食環署處理此類個案的準則為何；
- (c) 查詢文件附錄 8.2 段「牛池灣村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的現況，特別是牌坊附近的位置；及
- (d) 建議食環署在執法時應平衡商戶與市民的利益，在容忍食肆保持客源的同時，避免食肆利用金融海嘯的藉口肆意在店外擺放桌椅，以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4. 黃偉宏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署方關注彩虹道街市的發展，並計劃推行一系列振興街市的措施。事實上，彩虹道街市的出租率逾 80%，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收回街市作其他用途。鑑於租戶使用店舖作為食物工場及作批發用途的情況嚴重，署方定必嚴厲打擊；
- (b) 署方在接獲食肆於店外擺放桌椅的申請後，會諮詢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署等意見，考慮申請會否對市民構成不便。以牛池

灣鄉為例，當中就有近十間食肆成功申請露天茶座牌照。然而金融海嘯下，如果食肆只在繁忙時間把桌椅放置店外以應付人流，其擺放位置又未有對市民造成阻礙，署方職員一般會以口頭警告形式處理。否則，署方職員會控告食肆在非批准範圍內營業，並以扣分制度處理，區內已有三間食肆被罰停牌十四天，有兩間更被取消牌照。署方亦一直與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緊密聯繫，轉告區內相關情況；及

- (c) 牛池灣村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已在春節後有所改善，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並特別留意牌坊附近的位置。

X.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35.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下列意見：

- (a) 竹園南邨一直為區內鎖車黑點，經常引起市民爭拗，建議房屋署與承辦商溝通，於當眼處加設指示牌提醒駕車人士；及
- (b) 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問題漸趨嚴重，對居民構成威脅，促請秘書署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商討解決方法。

36. 劉朱惠霞女士回應，她曾與竹園南邨管理公司的物業經理接觸，對方表示職員會依照既定程序鎖車，並在鎖車前向車主發出警告紙。房屋署一直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並於下次會議就有關議題作詳細報告。

37. 委員一致通過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就流浪狗及野猴問題與委員商討有效的解決方法。

XI. 其他事項

38. 此外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Pt. 4